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校外人士選修與旁聽課程辦法

民國105年七月七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九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服務教會，善用教育資源，提供校外人士進修機會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研究所所開設之課程得開放給校外人士申請選修或旁聽，但以不影響課程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學習權益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校外人士（含校際選課生）係指無本校在學學籍之學生或教會人士，申請選修或旁聽本校研究所相關課程，需經由教務長審核通過；惟校際選課生之選課及收費等，另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四條 選修或旁聽本校碩士課程者應具備大學學士學歷或同等學力，但學生配偶若申請旁聽可不受學歷限制。
- 第五條 校外人士擬申請選修或旁聽課程者，可於各學期開學（課）一週前填表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獲准選修或旁聽課程之校外人士（以下簡稱校外選修生），應依核定之學分數先行繳納相關費用，由教務處選入獲准選修或旁聽之課程。
- 第七條 校外選修或旁聽生採與本校教務處和研究所開設課程隨班附讀上課。選修或旁聽人數由教務處考量本校學生上課人數、上課教室、老師教學負荷，以及課程特殊要求而定，但以不超過5人為限。
- 第八條 校外選修生選修課程成績及格標準及請假、缺課、曠課、退選，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九條 校外選修生選修每學期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（不包含十二學分）。每學期結束後，由本校發給學期成績單，選修生若依法取得本校學籍，得依本校「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申請抵免。
- 第十條 校外選修生欲修暑期課程者，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辦法」辦理選課和繳費。
- 第十一條 校外選修生欲借閱圖書者依本校圖書館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。
- 第十二條 校外選修生因故無法上課時，得填表並持原繳費收據正本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退選及退費，其退費依「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基準表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